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1-007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01月21日，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关于选举徐龙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夏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关于选举徐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关于选举向存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关于选举谢肖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关于选举杨爱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关于选举刘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关于选举王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3-5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徐龙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夏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徐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向存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谢肖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爱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王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2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417

联系人：尹雪峰

电话号码：021-37586500-8818

传真号码：021-37586766

邮箱：lddm@sh-led.com

七、备查文件

1、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3”，投票简称为“龙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徐龙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夏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徐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向存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谢肖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爱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王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